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316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欣盛兴

申请人 张志强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石湖景区E2楼吴越荣记

代理机构 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动物寄养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